国家法导论:国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 5 AE B6 E6 B3 95 E5 c36 50230.htm 通常使用的争议解决方 式主要有和解、调解、仲裁和司法诉讼等。司法诉讼以外的 解决争议的各种方式又被称为"替代争议解决方式"(一般 是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)一、国际商事仲裁1."涉外仲裁" 、"商事仲裁"我国界定为契约性和非契约性的商事法律关 系,即基于合同或侵权或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 利义务关系(排除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的争端)2.仲 裁机构:临时、常设;国际、国内区别3.仲裁协议a.仲裁协 议的形式:(1)仲裁条款(2)仲裁协议书(3)仲裁特别约 定(双方当事人在相互往来的函电,包括信件、电报、电传 、传真,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) 我国《仲裁法》第16 条第2款规定,仲裁协议应当具备下列内容:(1)请求仲裁的 意思表示;(2)仲裁事项;(3)选定的仲裁委员会。b. 仲裁协议 约定:约定不明确、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机构;仲裁 事项的范围问题 c. 有效的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法院的推定 管辖 d.仲裁协议法律适用:意思自治、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冲 突规范、仲裁地、最密切联系地 e.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仲裁 委员会、(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)中级人民法院f.财产保全 : 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、 责令提供担保 4.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(1958年《纽约公约 》关于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规定)我国关于承认 与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:(1)中国仲裁机构涉外仲裁裁决在 我国的执行:a.胜诉方向败诉方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中级人

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b. 被申请人(败诉方)申请撤销和不予 执行: 第70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 法第260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,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 审查核实,裁定撤销。 民事诉讼法第260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 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,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 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,裁 定不予执行:(一)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 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;(二)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 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,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 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;(三)仲裁庭的组成或 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; (四)裁决的事项不属于 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。 人民法院认定执 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,裁定不予执行。(2)中国 仲裁机构涉外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。我国仲裁机构 的涉外仲裁裁决需要在外国承认与执行的,可分为两种情况 (3)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。在适用《纽约公约 》的规定时,应注意我国提出的两项保留互惠保留和商事保 留 《纽约公约》第5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 裁裁决的七种情形:协议当事人无能力、协议无效:被执行 人未接到关于指派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通知,或由于其 他情况未能出庭申辩;裁决超出约定仲裁事项的范围;裁决 未生效;依执行地国法,有关的争议事项不能仲裁解决;公 共秩序保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